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楊信慧

相 對 人 楊信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)，
聲請人就其提起反訴部分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6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；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)，聲請人於該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並為

01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聲請人假扣押之請求，係主張相對人應
02 返還同意給付聲請人之新臺幣500萬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錄
03 音譯文及光碟、民事答辯(一)暨反訴起訴狀影本為證，且經
04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卷宗查證無訛，足認聲
05 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。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
06 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清償，且相對人已委由第三人出售相對
07 人所有之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樓房屋暨坐
08 落土地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並提出網頁資料為證。可認聲
09 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部分之釋明，雖本院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
10 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其釋明之不足，尚足以擔保補
11 之，自應准聲請人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四庭

15 法 官 陳月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附註：

20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
21 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2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
23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李佩諭